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4月7日14:00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11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4月3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敏 联系电话:010-88137895
传真:010-88137895 邮政编码:100029
邮箱地址:qinjian049@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星期二)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大会决议事项未作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示同意,无反对、弃权。
表决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股份质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06,375,18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60,795,70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8.4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86,170,885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80.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股东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12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71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46%,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对应融资金额76,499.68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55,398.5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5.72%,占公司总股本的18.38%;对应融资金额316,999.68万元。
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宜昌东阳光药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内资股份的事项中获得的。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86,170,88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8.4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86,170,88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8.4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86,170,88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8.40%。

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宜昌东阳光药业履行行业补贴义务产生重大影响。
4. 控股股东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货币: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持债质押比例为78.40%,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债质押比例为80.03%,全部股份质押均为其自身或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
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加快资金盘活,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若出现该等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为72.5亿元,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等,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39.44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宜昌东阳光药业未发生违约。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6)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资产证券化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偿债风险可控。
5. 截至一年,控股股东(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交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根据上述经营需要,本着必要、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与控股股东(包括下属子公司)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2019年9月30日,深圳东阳光实业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1.60亿元,上市公司无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6. 质押风险专项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持债质押比例为78.40%,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债质押比例为80.03%,全部股份质押均为其自身或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
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加快资金盘活,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若出现该等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再升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赎回价格:100.459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公告发布日期: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再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08%(含最后一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59元/股的130%,已满足再升转债的赎回条件。
2.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税率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 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再升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3月23日,通知再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0年3月25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独持有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入相应的“再升转债”数额。
未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6. 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含当日),再升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期转股价格8.5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起,再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渝(2020)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8562号),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本次购买取得的上述土地,紧邻公司新工厂,属于一块土地,有利于形成一个整体,统一规划使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分别收到控股股东郭茂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秦大江先生、周凌婕女士、于阳明先生的《计划减持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按以下方式减持: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②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累计减持未超过1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③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锁限售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锁限售股份总数的40%;④减持公告: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低于发行价转让的,转让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剩余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 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秦大江先生、周凌婕女士、于阳明先生承诺: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18年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1.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郭茂先生持有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272,309,180股,占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以下简称“总股本”)的38.7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进行的送股、转增所得股份。
2.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秀琴女士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273,000股,占总股本的0.0388%;董事陶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91,000股,占总股本的0.0129%;副总经理秦大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182,000股,占总股本的0.0259%;副总经理周凌婕女士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154,804股,占总股本的0.0220%;上述股份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郭茂先生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28,159股(占总股本1%),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7,028,159股(占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7,028,159股(占总股本1%)。
2. 刘秀琴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250股(占总股本0.0097%);陶伟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50股(占总股本0.0032%);秦大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500股(占总股本0.0065%);周凌婕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500股(占总股本0.0065%);于阳明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701股(占总股本0.0055%)。
3.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分别收到控股股东郭茂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秦大江先生、周凌婕女士、于阳明先生的《计划减持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按以下方式减持: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②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累计减持未超过1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③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锁限售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锁限售股份总数的40%;④减持公告: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低于发行价转让的,转让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剩余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 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秦大江先生、周凌婕女士、于阳明先生承诺: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18年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按以下方式减持: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②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累计减持未超过1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③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锁限售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锁限售股份总数的40%;④减持公告: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低于发行价转让的,转让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剩余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 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秦大江先生、周凌婕女士、于阳明先生承诺: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18年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